

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温鹿政发〔2024〕34号

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撤销温鹿政发〔2024〕4号文件的通知

张晓梓:

因你户与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办事处已签订《温州市鹿城区房屋征收住宅用房（期房）货币收购补偿协议书》（BJ-2021-HD-SJT-832），《关于对张晓梓房屋的补偿决定》已无执行必要，经研究，决定撤销温鹿政发〔2024〕4号文件。

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住建局，滨江街道。

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26日印发
